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有關宣派特別分派的公佈

茲提述(i)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二〇二一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越秀房產基金收購越秀金融大廈；及(ii)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二〇二一年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二〇二一年通函所載，管理人將於收購完成後的30個營業日內向在特別分派記錄日期(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五時正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宣派特別分派約人民幣85,000,000元，或每個基金單位人民幣0.0255元，惟須待收購完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完成已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落實，管理人現欣然宣派特別分派約104,000,000港元(即約人民幣85,000,000元)或每個基金單位0.0312港元(即每個基金單位約人民幣0.0255元)，特別分派將於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派付。

特別分派將以港元派付。特別分派採用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於緊接特別分派宣派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釐定。

由於二〇二一年遞延基金單位已經及供股基金單位將僅於特別分派記錄日期後發行，該等基金單位將不會使其持有人有權獲得特別分派。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